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股份经济合作社-清溪镇渔葵路 39 号建（构）筑物拆除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清溪镇渔樑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 258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7731401 联系人：朱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溪镇渔葵路 39 号建（构）筑物拆除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基本信息：项目位于清溪镇渔葵路 39 号厂房地块，拆除范围占地面积 80789.69 平方米，其中建筑物建筑面积 60260.14 平方米，构筑物测绘面积 51196.79 平方米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监理。 3. 服务要求：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工程承包合同



		等，对工程质量、工期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258号。</p> <p>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【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】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进行计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，最终通过验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